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2/12/23

**二、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单独持有 20.06% 股份的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

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受 Mercedes Benz AG 对公司采购计划的调整及汇率的影响，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Mercedes Benz AG 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3 亿元，即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Mercedes Benz AG 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 36.4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5 亿元。因此，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提请公司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